

证券代码：838203

证券简称：ST 基骏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2 年 11 月 15 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2 年 5 月 9 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通知立案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温双芹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2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梦思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谢芬芬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前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原告一温双芹与被告谢芬芬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签认正式收购协议及收购补充协议，被告并出具承诺书，约定由原告收购被告在原告二处的股份，被告承诺及负责承担收购前的负债、退还款项、纠纷等事项，收购协议经双方签字、券商及律师出具收购文件及公告后，原告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对被告的 35%共 700 万股的收购。

收购完成后，被告拒绝履行承诺，不承担收购前的负债、退货款项、经济纠纷等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一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谢芬芬向二原告承担《股份转让合同》及《补充协议》中约定应由谢芬芬承担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明示与隐瞒部分，即谢芬芬承诺负责的负债、退还款项、经济纠纷等涉及的所有金额如下：

1、谢芬芬应付河南案件款本金人民币 895634 元及利息 38569.48 元（自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，利息按执行法院计算标准支付）；

2、谢芬芬应付农商银行未还借款本金 1020000 元及利息 166387.5 元（自 2021 年 2 月 28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，利息按农商银行起诉原告二的相关计算标准支付）；

3、谢芬芬应付慕容国成执行款项共 2893961.64 元及利息 726866.7 元（自 2018 年 3 月 24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，利息按执行法院计算标准支付）、支付仲裁费 64596 元、承担该案件执行费（按最终执行标的为基数计算）；

4、谢芬芬应退回深圳市坪山区政府于 2017 年、2018 年给原告二的政府补

贴款共 1693564 元及利息 260002.24 元（自收到补贴款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，暂计算至起诉之日，利息按农商银行起诉原告二的相关计算标准支付）；

以上被告的负债、退回款项、未偿还、未清理的金额共计 6567755.64 元及利息 1191825.92 元。

二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人民币 220000 元。

三、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谢芬芬支付二原告损失人民币 1 元。

四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担保费等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胜诉，则能挽回公司声誉，消除失信被执行人，重新赢得客户、供应商的信任，稳定公司经营团队，对公司经营产生积极正面影响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如胜诉，将极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，减少亏损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积极准备所需资料，上庭应诉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受理通知书

交纳诉讼费通知书

江西基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